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消小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湘吟即紫蝶美容工作室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明松間請求退還課程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南消小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應繳納裁判費2,250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婷婷